

#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應變暨防疫持續營運計畫

109.02.10 行政會議修正

111.04.25 行政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3442 號函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5483A 號函持續修正。。
- 二、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貳、目的：

- 一、 建立校園重大防疫事件管理系統。
- 二、 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二、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 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四、 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一、處理原則：

- 一、 學校的校園安全環境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 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 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 確實紀錄、即時回報、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肆、處理時機：

- 一、 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事件暨防疫危機處理小組。【參閱附件一】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參閱附件二】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椰林…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後花園、體適能活動區、… 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八) 落實學生接受急救訓練課程、時數、演習及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
- (九)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十) 落實學校護理人員救護訓練之辦理單位、時數、複訓及四十小時課程內容。

##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維持安全環境，並執行急救措施），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訓導處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訓導組支援。
- (五)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1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級任導師陪同就醫。
- (六)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鄰近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參閱附件三】
- (七) 因應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學校處理事項條列如下
- 1.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2.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主任)
  - 3.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規定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如附件六)
  - 4.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5.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 (八)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 ◎普通急症：  
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級任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危機處理小組輪值人員送醫，教務組安排代課事宜。
  - ◎重大傷病：危機處理小組輪值人員、護理人員(不能擔任司機)隨行→教導處人員聯絡→輔導人員(或導師)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 (九) 學校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訓導組長、教導主任、體育老師或校長指派人員代理。

###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參閱附件五】
-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嘉義長庚紀念就醫。
- 二、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 三、 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級任導師，由級任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學校教儲戶酌予補助。
- 四、 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教導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 五、 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縣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 一、 教導處（教務組）：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 二、 教導處（訓導組）：
  - 1、 負責通知級任導師。
  - 2、 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附件四）
- 三、 教導處（訓導組）：
  - 1、 護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 2、 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 3、 傷害事故發生如級任導師或護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 4、 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處。

四、級任導師：

-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 2、主動關心瞭解學生狀況，將狀況訊息傳達給學校。

五、護理師：

- 1、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 5、保險：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六、總務處：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七、輔導室

-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2、家庭追蹤
- 3、社會救助八、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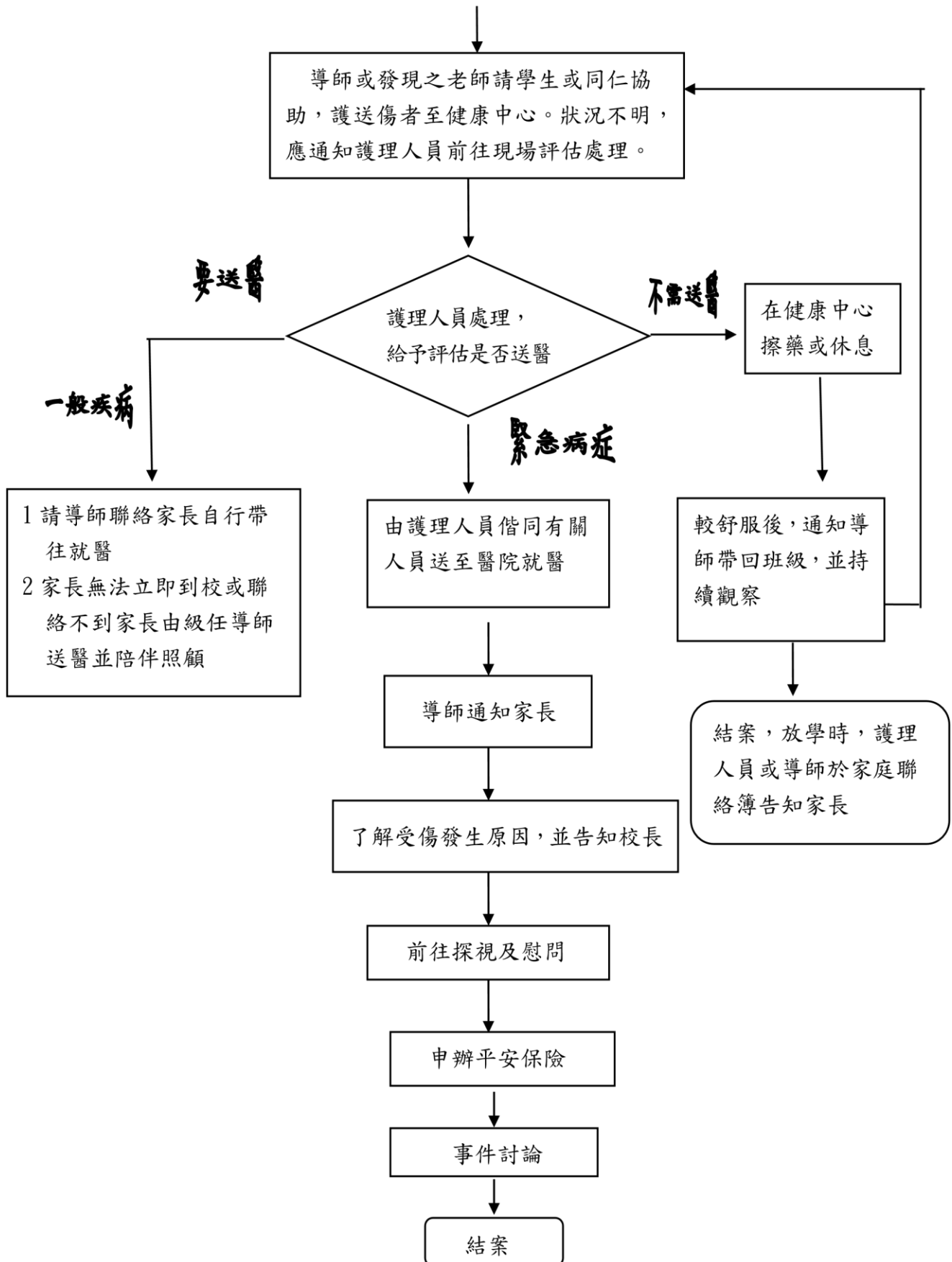
##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校園防疫暨緊急傷病專責小組

職 務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防疫長	校長	1、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執行長/ 發言人	教導主任	1、協助或代理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宜。 2、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3、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4、執行通報作業。 5、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6、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公告。
教務組	教務組長	1、依據傳染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停課、復課事宜。 2、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3、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4、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5、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3、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及蚊蟲等）管制。 4、緊急公告疫情爆發流行時之相關訊息。
防治組	護理師 各班導師	1、針對病假教職員工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2、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3、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4、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5、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6、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7、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8、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9、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10、緊急傷病處理、護送及等相關事宜

協調組	訓導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傳染病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li> <li>2、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li> <li>3、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li> <li>4、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li> <li>5、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li> <li>6、緊急傷病處理、護送及等相關事宜。</li> <li>7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li> </ol>
人事	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瞭解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li> <li>2、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li> <li>3、協助參與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li> <li>4、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li> <li>5、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li> </ol>
會計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支援組	各班導師科任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li> <li>2、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li> <li>3、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li> <li>4、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li> <li>5、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li> <li>6、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li> </ol>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li> <li>2、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li> <li>3、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li> </ol>
社會資源	家長會長	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 緊急傷病送醫優先順序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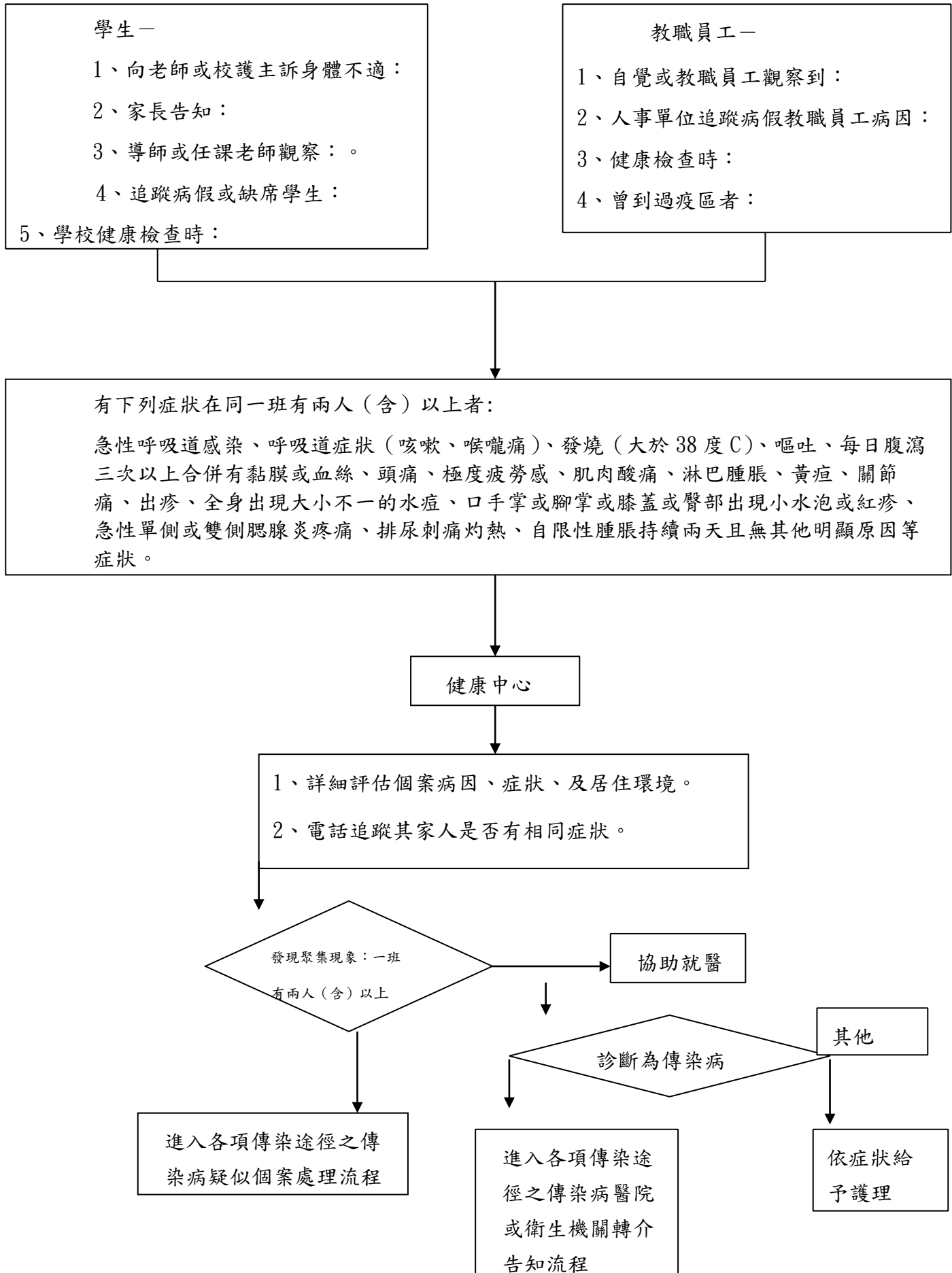
學生受傷事件發生





# 校園傳染病防疫通報程序

## 校園傳染病疑似個案發現路徑



**極重度：一級（危及生命）**

臨床表徵(需立即處理)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p><b>指死亡或瀕臨死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癲癇重積狀態、頸〈脊椎〉骨折、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溺水、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無法控制的出血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 撥 119 求救。</li> <li>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重度：二級(緊急)**

臨床表徵(需在 60 分內處理完畢)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p><b>重傷害或傷殘。</b></p> <p>呼吸困難、氣喘、骨折、撕裂傷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闌尾炎、腸阻塞、腸胃道出血、強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li> <li>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li> <li>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中度：三級(次緊急)**

臨床表徵  (須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p><b>需送至校外就醫。</b></p> <p>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病急症處理。</li> <li>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3. 通知家長。</li> <li>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 輕度：四級(非緊急)

臨床表徵(需門診治療)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p>發燒 38 度以上</p> <p>輕度腹痛</p> <p>腹瀉嘔吐</p> <p>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p> <p>慢性病急性發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li>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li><li>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li></ol>

#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危機處理小組

## 學年\_\_\_\_\_學期出勤狀況紀錄表

日期/時間	護送老師	特殊狀況處理及紀錄	護理師後續追蹤

月眉國小健康中心學生重大傷病救護處理紀錄表

105.08.01 制定

傷病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年 班 座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時間： 時 分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健康中心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救護車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情況評估	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疼痛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應			
	呼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呼吸 每分鐘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呼吸			
	脈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脈搏 每分鐘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脈搏			
	瞳孔： <input type="checkbox"/> 等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等大 瞳孔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應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mmHg <input type="checkbox"/> 摸得到橈動脈（收縮壓 80mmHg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摸得到股動脈（收縮壓 70mmHg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摸得到頸動脈（收縮壓 60mmHg 以上）			
	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熱 <input type="checkbox"/> 冰冷 <input type="checkbox"/> 濕熱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溫度：___度 測量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外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頭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 <input type="checkbox"/> 頸 <input type="checkbox"/> 胸 <input type="checkbox"/> 腹 <input type="checkbox"/> 背 <input type="checkbox"/> 腰 <input type="checkbox"/> 臀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右腳 <input type="checkbox"/> 左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完成評估時間： 時 分			
事 故	主 述	急 救 處 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壓傷 <input type="checkbox"/> 碰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摔傷 <input type="checkbox"/> 跌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刀傷 <input type="checkbox"/> 穿刺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叮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電擊傷 <input type="checkbox"/> 夾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藥品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暈厥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胸悶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 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神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吐血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無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對光無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無力、感覺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止血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頸椎固 定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呼 叫道 <input type="checkbox"/> 痰液抽吸 <input type="checkbox"/> 夾板固 定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氧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鼻 咽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給氧 <input type="checkbox"/> 施行 CPR：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施行哈姆立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保 暖 <input type="checkbox"/> 糖水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護理人員

導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快篩	每日快篩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								
0	1	2	3		1	2	3	4
<b>居家隔離</b>					<b>自主防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li> <li>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li> <li>有症狀及期滿當日進行快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日進行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li> <li>外出全程佩戴口罩</li> <li>禁止以下行爲：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li> </ul>			

-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倘若就醫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 ◆ 居家檢疫仍維持10+7天

2022/04/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